

。政府及企業對電競運動的投入太少，恐不利電競運動永續性發展。為完備台灣電競運動環境，並表達政府對電競運動的支持與鼓勵，建請體委會將電競納入正式運動項目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歐美早已將電競納入正式運動，而亞洲則以南韓為先驅，政府全力支持。且電競已被列為亞運項目，甚至中國大陸、韓國、義大利都納入體委會的單位輔導、管理，並納為正式比賽的項目，而以台灣目前實力而言，非常有機會奪牌。

二、南韓遊戲產業積極參與成立職業電競聯盟，周邊軟硬體設備周延，電競選手享有明星級待遇，薪水好、社會地位高，電競成為南韓重要產業，市場規模儼然成形。

三、相較於台灣，政府漠視電競運動，選手常遭到「不務正業」、「沈溺電玩」的汙名化，導致電競在台灣始終無法獲得社會正面認可。而本次國內選手奪得英雄聯盟世界錦標賽冠軍，讓台灣在國際舞台得以發聲，除扭轉民眾對於電競選手觀感外，也希望獲得政府的正視與支持。

四、台灣在亞洲電競運動實力排名第二，僅次韓國。韓國有政府奧援，在中國有國家體育總局支持，而在台灣始終處於三不管地帶。台灣電競選手在賽前無法獲得補助，出賽時無法得到政府授旗，在國際上獲得佳績後，政府及媒體卻大力表揚及關注，成為奇景。

五、政府的腳步已遠落後於產業發展，若政府不願加快步伐，恐不利電競運動。期體委會將電競列為正式的運動項目，表達正面支持電競運動，以期得以永續發展，並在國際舞台上再創佳績。

提案人：謝國樑

連署人：邱文彥 林國正 鄭天財 林明濤 林鴻池
林郁方 盧嘉辰 林德福 黃昭順 李貴敏
張慶忠 吳育仁 黃文玲 楊玉欣 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蔡委員錦隆：（14 時 2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林委員明濤等 15 人，鑑於坊間聯歡活動抽獎所獲禮贈品超過一千元便須開立扣繳憑證，但目前物價節節高升，爰建議財政部修正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避免擾民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蔡錦隆、林明濤等 15 人，鑑於坊間聯歡活動抽獎所獲禮贈品超過一千元便須開立扣繳憑證，但目前物價節節高升，爰建議財政部修正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避免擾民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財政部公佈的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二項所

得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，得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，此標準中規範，凡一千元以上禮贈品均需開立扣繳憑證，價值兩萬元以上者才需繳納稅金。

二、目前坊間各鄰里聯歡晚會屢有抽獎同歡活動，但目前物價高漲，也造成禮贈品動輒上千成為常態，活動主辦人每次活動往往，開立數十張以上不需要繳納稅金的扣繳憑證，不僅擾民也無助國庫稅收。

三、因此，爰建議財政部研擬修改標準至三千元以上者，以求貼近民意，並落實執法避免擾民。

提案人：蔡錦隆 林明濤

連署人：紀國棟 呂玉玲 呂學樟 楊玉欣 盧秀燕

林國正 鄭天財 吳育仁 簡東明 江惠貞

詹凱臣 羅淑蕾 蔣乃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

何委員欣純：（14 時 2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針對台中市大里區近年來都市發展迅速，外移人口大量湧入，對於道路整體環境越趨重視，為全面改善市區道路以符合「人本交通」之原則，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核定「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，針對台中市大里區近年來都市發展迅速，外移人口大量湧入，對於道路整體環境越趨重視，為全面改善市區道路以符合「人本交通」之原則，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核定「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市區道路整體品質，並落實經建會所擬定之「人本交通整合推動方案」等指標計畫，全面改善市區道路以符合「人本交通」實踐原則，落實「以人為本、永續發展」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願景。

二、針對台中市自升格為直轄市後，鄰近原台中市之大里地區都市發展迅速，外移人口大量湧入，根據統計本區總人口已超過 20 萬人，僅次於北屯區及西屯區，故對道路整體環境越趨重視，欲藉由道路景觀改善及綠美化，將公園綠地及人行步道空間加以串聯，使大里區成為一結合景觀大道、綠廊道之主要地標。

三、爰此，故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核定「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」，以提供民眾步行之安全空間，並打造大里之入口門戶意象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

連署人：劉權豪 李俊偲 李應元 陳亭妃 葉宜津

陳節如 吳秉叡 潘孟安 陳歐珀 管碧玲